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徵才機關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官職等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職稱	三等書記官
職系	司法行政
名額	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候補若干名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屏東市
有效期間	110/09/08~110/09/28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檢察署以外機關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並具有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委任書記官資格條件)。</li><li>2. 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li><li>3. 凡銓敘審定薦任 6 職等以上之人員，如應徵本職務，請務必檢附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站下載，如未檢附降調同意書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li><li>4. 中文打字每分鐘須 60 字以上。</li></ol>
工作項目	案卷及文件之收受、登簿、編訂與人犯羈押登記及製作各項辦案書類正本、訴訟文書交付送達、訊問、相驗、勘驗、搜索、扣押等各種筆錄與傳訊日期之通知及提押票、搜索票之製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聯絡方式	(一)線上報名(現職公務人員使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後點選「我要應徵」,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職

缺應徵畫面，確認授權徵才機關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並將相關證明文件（現職及歷任職務派令、現職及歷次銓敘部審定函、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通過全民英檢分級檢定測驗或相當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無則免附）等）完整上傳。

(二)書面報名（限非現職公務人員使用，限郵寄）：檢附下列證件：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詳細填寫完整【含自傳】並黏貼照片，勿使用簡歷表〉、最高學歷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現職及歷任職務派令、現職及歷次銓敘部審定函、最近或離職前5年考績通知書、獎懲令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影本（所附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另註明日間聯絡電話，110年9月28日前掛號郵寄至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1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三等書記官職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8）7535211分機5323曾小姐。

(三)中文打字每分鐘須60字以上（於面試前由本署資訊室先予以測試，測試未達標準者，不得參加面試）。

(四)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逾時報名、證件不齊、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人員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五)其他：

1.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虛偽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其派令，並依法處理。
2.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檢察署現職人員不得參加本次公開甄選。
3. 本職缺錄取正取1人、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